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公關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林臻嫻

連絡電話：06-295-6566#27034 編號：107-018
0911-170-095

本院 107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被告林○宇殺人未遂等案

起訴移審摘要：

有關近日於成大醫院開刀房發生的心臟血管外科，林姓體外循環師持蝴蝶刀刺殺同事及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。被告林○宇於今日上午移審，經分為 107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，由刑八庭列股洪榮家法官（受命法官兼審判長）分受，並已於下午開庭訊問被告、聽取偵查檢察官及選任辯護人的意見後，認為被告雖然涉犯的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罪，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但考量被告犯後即馬上投案自首，並坦承犯行，且其在臺南有固定之居所、與父母、妻子及 2 名未成年之子女同住，家庭支援系統完整，認無羈押之必要性，故准予以新台幣 150 萬元交保候傳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限制住居於其位於臺南市北區的戶籍

地，併諭知其應於每日上午 10 時至立人派出所報到，以確保其於審判中按時到庭。

此外，因被告前自認遭職場霸凌及工作壓力大，曾前往精神科就診，但因服藥後會引發注意力不集中，為避免影響醫院工作之專注度故而停藥，因此其目前情緒仍未完全穩定，故為避免其再犯傷及他人，法官當庭再諭知責付予其配偶，並命其不得進入成大醫院、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接觸告訴人及成大同事，以避免其再犯。